

# 河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文件

冀农机管发〔2023〕2号

## 河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3年河北省“农机3·15”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农机装备补短板强弱项，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助力春耕生产，加快提高单产、提升产能，依法维护农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管理司的工作部署，我省组织开展2023年全国“农机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以下简称“农机3·15”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本次活动的主题是：**提质强农护农，助力春管春耕**。推进先进农机创制应用，提高农机产品质量和作业质量，维护农民利益。做好春管春耕农机服务保障工作，发挥机械化增产减损、节本增效和引领驱动作用。

## 二、活动安排

3月15日上午，我省“农机3·15”活动在保定市高阳县“庞口农机大市场”举办启动仪式。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牵头、指导各地市严密组织落实《2023年河北省“农机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实施方案》（详见附件1）相关要求，在河北农机化信息网开通“河北农机投诉”专栏，链接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围绕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农机装备补短板、农机质量监管等政策法规，提高单产、提升产能技术应用和农机质量投诉服务等信息内容同步开展宣传。

各市（区、县）可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统一主题、统一标志，可采用发放资料、投诉咨询、发起倡议、组织机具展演、下田入棚等贴近农民的服务形式，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农机3·15”活动。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强农护农的重要性，以保障春耕春管为重点，加强

组织领导，提早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落细工作措施，积极指导区、县组织开展好“农机3·15”活动。

**（二）丰富活动形式和内容。**各地要结合实际，创新形式、丰富内容，将活动向基层延伸，扩大活动效果。以“农机3·15”活动为契机，深入开展农机化政策宣传，推进农机质量投诉监督工作，扎实开展在用农机质量调查，促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

**（三）注重活动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智能农机装备、质量监管政策、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和粮食作物机收减损技术。积极组织农机企业参与“提质强农护农，助力春管春耕”倡议活动，促进农民依法购机用机，增强农机生产和销售企业社会责任和诚信经营意识，促进农机化质量提升和依法维护农机用户权益营造良好氛围。

**（四）及时做好总结。**各地要将活动总结纳入整体工作计划，提前部署，统筹安排，全力推进，及时总结。请于3月25日前将本市（区、县）活动总结材料和《本市（区、县）2023年“农机3·15”活动信息统计表》（见附件2）报送省总站。

联系方式：省总站质量监测科 张永国、于凤秋

联系电话：0311-85884814

电子邮箱：[hbsnjts@126.com](mailto:hbsnjts@126.com)。

附件1：《2023年河北省“农机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实施方案》

附件 2:《本省（区、市）2023 年“农机 3•15”活动信息统  
统计表》

河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1

## 2023 年河北省“农机 3·15”消费者 权益日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农机装备补短板强弱项，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助力春耕生产，加快提高单产、提升产能，依法维护农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农机 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 2023 年河北省“农机 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方案如下：

### 一、活动目的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农机装备补短板强弱项，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助力春耕生产，加快提高单产、提升产能，依法维护农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持续打造“农机 3·15”活动品牌。

### 二、组织方式

（一）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牵头，在省农业农村厅指导下制定全省“农机 3·15”活动方案，统筹协调组织全省“农机 3·15”活动。各市、县农机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在主管部门指导支持下，组织本市、县“农机 3·15”活动，积极联系相关农机企业、农机经销商、农机手、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共同参加活动。

(二) 全省统一活动主题、统一活动标志、统一活动时间、共享活动资料。

### 三、活动主题和形式

#### (一) 活动主题

提质强农护农，助力春管春耕。

#### (二) 活动形式

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一是**线下活动**：省主会场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上午，在保定市高阳县“庞口农机大市场”启动全省“农机 3·15”活动。各市、县要结合当地春季田管及春耕生产、农资、农机打假专项治理等要求，自定形式同步组织开展“农机 3·15”活动。二是**线上活动**：以河北农机化信息网“河北农机投诉专栏”为主渠道，链接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推送各类信息。全省各级农机投诉监督机构，要充分利用当地主流媒体、行业媒体、网站、直播、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和各类电子媒介等，围绕活动主题开展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农机装备补短板、农机质量监管等政策法规、典型案例、投诉指南、识假辨假+维修使用常识、粮食减损知识、提高单产、提升产能技术应用和农机质量投诉服务等内容的宣传，并实时发布活动信息。同时邀请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农哈哈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顶呱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河北圣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河北凯特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等生产企业同步参与上述活动。

#### **四、时间安排**

3月6日，“河北农机投诉3·15”专栏上线。各地市、(区)县要及时推送活动进展相关信息材料，并发送至邮箱hbsnjts@126.com。

3月8日，审发第一批栏目信息(含视频)，后续资料在活动期间陆续上线。

3月10日起，向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农机3·15”专栏推送我省各地活动信息。

3月15日8:30，全省各地市、(区)县、(区)县农机投诉站设专业岗位人员值守，公开投诉电话。开展实时投诉咨询和投诉受理服务。网站宣传持续到3月31日。

3月25日前，各市报送总结材料。

4月5日前，完成全省活动信息汇总、提交总结。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主动向各地主管部门汇报活动情况。结合当地春季田管及春耕生产、农资农机打假专项治理和乡村振兴、粮油生产等工作部署，组织做好“农机3·15”活动。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确保现场活动安全有序，取得实效。

(二)做好活动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智能农机装备、质量监管政策、机械化增产减损技术，促进农民依法购机用机，增强农机生产和销售企业社会责任和诚信经营意识，为

保障春耕生产顺利进行，助力粮食增产增收，促进农机化质量提升和依法维护农机用户权益营造良好氛围。

（三）促进规范建设。各地要结合实际，创新形式、丰富内容将活动向基层延伸，扩大活动效果，以“农机3·15”活动为契机推进农机投诉监督工作和完善体系建设，创新开展农机质量投诉监督服务和在用农机质量调查，促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

（四）做好活动总结。各市、县活动总结、2023年“农机3·15”活动信息统计表及报送推送的相关资料信息，于3月25日前上报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 附件 2

### 本市（区、县）2023 年“农机 3·15”活动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名称	活动延伸情况		活动开展情况													其他 （开展的特色活动、意见建议、未开展的原因等）
	地市（盟） （个）	县区（旗） （个）	发放资料总数 （份）	购置补贴、报废补贴、安全监理等资料发放数量（份）	提供咨询 （人次）	受理投诉 （件）	投诉涉及价值 （元）	投诉办结数量 （件）	投诉处理挽回损失 （元）	线上发布信息 （条）	响应倡议企业数量 （个）	培训活动名称	培训人数	展示机具数量 （台套）	现场演示机具数量 （台套）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河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23年2月22日印发

---